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4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186,1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25,500股，占公司股本的9.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伯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702,5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恒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702,5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志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702,5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老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702,5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玥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44,500股，占公司股本的5.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朱亚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锦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银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独立董事人员履历

冯锦侠，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常州市化工设备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常州市第五织布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银龙，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7月至1990年6月担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质量科长；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担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三）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祖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小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钱燕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7,958股，占公司股本的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钱燕萍女士将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